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

8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46506號函核准備查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91)特教字第91062466號函核准備查
91年6月6日教育部台高字第91076560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4日台高(二)字第0950194806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8097號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720號函核准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6082號函核准備查
第19、20、22、26、29、31、33、37-40、41、42條
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
第33條
10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1190號函核准備查
第1、2、8、10、20、22、29、33、43條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3494號函核准備查
第2、5、6、23、34條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21185號函核准備查
第22條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233號函核准備查
第2、3、7、1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學則處理學生(包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等在籍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生之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規劃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經催告仍未辦理或聲明放棄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但若有正當理由，得填寫切結書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之申請方式另定之。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即為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前至教務處申請緩繳。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唯情況特殊者，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應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九條 學生選課時應按年循序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課程規劃(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辦理選課事宜；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成績不予認定。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如重複修習者，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總修、實得、累計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理，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第四章 請假及扣考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如無法到校上課，可持相關機構證明，向學校提請公假及延後考試之申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程。
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碩士班或特殊狀況則免)，且至遲得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申請休學；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可再延長二學年。
- 三、新生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辦理休學。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申請休學者須依休學申請單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單繳回教務處，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七、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除合於規定經核准申請延長休學者外，餘應在每學期註冊前完成辦理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因染患法定傳染病而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 三、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就讀。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四、學生復學時，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已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繼續就讀。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

- 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就讀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延長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且未完成辦理延長修業註冊或休學程序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且已達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文件及在職身份其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認者或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入、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四條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就讀本校。

第二十五條 自動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均須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學生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於系統中登錄各項學期成績，並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每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各科目積分之累加為積分總和。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之積分總和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

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若授課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

第八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學位論文)，另碩士班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若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四、修讀學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四年。

五、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包含轉學生)如有學分須抵免情形，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其他

畢業條件(校、院、系所另訂定之明確畢業門檻或能力要求)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三十六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非本國籍學生為居留證號碼)。

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四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之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四十二條 學生得依本校申請雙重學籍之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